

“中國紋身” — “紋身” 因為刺痛。與衣帽的外裝飾效果顯然不同，任戎想要的應該是一種“傷到心靈”的東西。任戎選擇金魚、山石、龍、紅門、睡蓮、野火等中國傳統的“紀念物”，但他的選擇並非中國立場。而是完全的西方視點，只是“稍許”帶有“微弱”的感情色彩 — 這是一個中國人無論如何也丟不掉的。於是任戎的作品雖然從裡到外都與“傳統中國”有關，但它與“當代中國”無關，它屬於更大的、那個叫“國際”的空間。

——黃燎原《放生的象徵》

任戎的剪紙大部分地摒棄了借助和象徵的因素，直入自身情感，就表現方式的角度看，仿佛任戎現在成了與前期的油畫毫無關係的表現性畫家了，其實把兩者相比，我們會發現兩個基本造型是重複出現的，即手和眼睛，或者是長著眼睛的手。這個造型是任戎自己的，不是從藏區的來的，他從藏區獲得了神秘、力量和恐懼感，但這滿足不了他心靈需求，或者說神秘的力量反而使他產生了更強烈的欲望，於是由這神秘的寺廟裡，由面具般痙攣的臉上伸出一隻大手，一隻心靈情感的大手，他表達了一種欲望，一種企圖緊緊抓住生命的欲望。

——栗憲庭《抓住生命的欲望》